

**2019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二、收入决算表 .....	18
三、支出决算表 .....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6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1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新福

建建设，持续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提供检察环节服务保障。

全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法治环境。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16条意见”，与省工商联逐项逐级落实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严惩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1450人，起诉1655人。厦门市检察机关起诉一起以“金融创新”为幌子，自行开发软件提供互联网虚假交易服务案件，案值达千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创新自贸检察“税案双查”

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批捕制假售假犯罪 659 人，起诉 1145 人。努力保障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放手发展，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13 件。排查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 94 件，正在逐案开展清理。福州市检察院牵头建立重大涉民营企业案件会商协作三项机制，泉州市检察院牵头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六方协作机制，莆田市检察院逐一分析研判五大传统行业法律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宁德市检察院在重点项目企业推行“驻企检务”“流动检务”“检企联防”等工作模式，受到企业欢迎。

强化闽台融合发展法治保障。努力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贡献检察力量，省检察院制定实施的服务保障台胞台企“18 条意见”，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涉台检察联络室相关做法被纳入省委《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漳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为台企台商办实事办好事活动，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引进台湾司法社工参与青少年帮教。注重加强两岸法律界交流合作，发挥好对台司法互助二级联络窗口作用，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我省“司法服务+司法保障+司法交流”涉台检察模式得

到最高检和中央台办肯定。

增强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法治力量。严惩侵吞、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主动把扶危济困的国家司法救助深度融入精准脱贫工程，将因案致贫返贫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纳入司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 615 万余元。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帮助 859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165 万元。继续做好援藏援疆工作，选派 11 名干警开展对口援助。省检察院认真做好挂钩扶贫云霄县工作，牵头落实帮扶项目 55 个、帮扶资金 3858 万余元，云霄县 10459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县脱贫摘帽。宁德市检察机关实行“定点扶贫+造血扶智+乡村治理”多元化扶贫措施。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 202 件，批捕 1490 人，起诉 3045 人。省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确保依法办案，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认定 230 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 83 件。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 331 条，决定逮捕 35 人，起诉 49 人。落实“打财断血”责任，组织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财产刑执行 1234 人。针对涉海涉砂涉毒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涉黑等突出问题，提出 193 件检察建

议督促整治。省检察院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813 人，起诉 1796 人。南平市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打击破坏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资源犯罪，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漳浦县检察院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提前介入、依法批捕破坏矿山资源犯罪 43 人。结合办案落实生态修复机制，督促补植林木 6288 亩、放养鱼苗 4 亿多尾，募集生态修复基金 766 万元。主动将生态司法保护从陆地向江河湖海延伸，沿海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43 件，监督行政机关履职 95 件次。三明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督查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莆田市检察机关全方位参与木兰溪全流域综合治理。

（二）忠实履行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履行检察职责，以求极致精神努力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努力以高质量刑事检察工作守护社会公正。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35909 人，起诉 67336 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

会秩序，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严惩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1588 人，起诉 1740 人；持续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6864 人，起诉 8787 人。提前介入社会高度关注的邱日辉持刀杀人并劫车撞人案、吴谢宇弑母案等，依法从快批捕起诉。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不批捕 313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3600 人。坚持不懈纠防冤错案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4835 人，不起诉 784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93 件 475 人，决定逮捕 224 人，起诉 400 人。落实与监委衔接配合机制，提前介入调查 213 件次，结合办案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245 条，监委已立案调查 27 人。依法履行修改后刑诉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权，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8 件 8 人。

突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重点环节的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等问题，探索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督促立案 201 件、撤案 302 件；通过严审细查追加速捕 683 人，追加起诉 1017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43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

诉 162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91 件。武平县检察院对一起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追加速捕 4 名嫌疑人并移送背后“保护伞”线索，监委从中立案调查 1 人。围绕刑罚执行、监管执法活动等，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1837 人，监督纠正 334 人；对审前、审中可不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 3015 人；核查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罪犯 50179 人，提出从严掌握减刑、假释意见 142 件。全面推行监狱检察方式改革，对 19 个监狱开展巡回检察 25 次，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576 个。开展特赦同步监督，对特赦提请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 21 件。

着力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优先选择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加强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2672 件。通过抗诉发挥对类案指导作用，以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个案纠正，共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88 件，已被采纳 132 件。对 1101 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做好化解矛盾、服判息诉工作。注重把监督从裁判结果向诉讼过程延伸，对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违法送达、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20 件。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组织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等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14 件，纠正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明显超标的执行等问题。针对民间借贷、劳动

争议、离婚财产纠纷等领域虚假诉讼多发现象，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查处虚假诉讼 116 件，从中移送犯罪线索，相关部门已立案 29 人。龙岩市检察机关纠正 18 起假借农民工讨薪为名的司法确认案件，6 名涉案当事人被刑事立案。省检察院就加强防范和查处虚假劳动仲裁，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劳动仲裁制度。

着力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824 件，其中生效行政裁判结果监督、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案件分别比升 23.9%、66.7%、46.8%。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案件难以进入实体审理程序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实质性化解，已排查 38 件。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提出检察建议 243 件。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对行政机关未执行法院 8 起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依法监督纠正，促成建立非法占地案件强制执行联动机制。探索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行政处罚开展监督，提出意见 31 件。泉州市洛江区检察院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党政机关办公所在地虚假注册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全面排查并立案 403 件。针对不规范处置没收违章建筑物现象，排查案件 52 件，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省政府领导已批示有关部门重视抓好落实。

着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出台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工作意见 28 份，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 40 次，创造了良好条件。一年来，通过诉前程序办结案件 1101 件，提起公益诉讼 68 件，督促治理被损毁的耕地、林地、湿地 2700 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300 余吨，督促追回各类资金 11.18 亿元。着眼共同解决问题，努力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通过检察建议、告知函等，促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93%接受检察监督的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或依法履职。我省运用诉前圆桌会议机制促进解决公益难题的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顺昌县检察院对侮辱四川凉山消防烈士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福州市检察机关对“福州古厝”开展公益保护，惠安县检察院督促对古城墙等文物采取保护措施。省检察院与福州军事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国防利益。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好民生案件、为民实事。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更好化解社会矛盾、降低司法成本，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指控犯罪的主导责任，积极开展刑事和解、社会调查评估、派驻值班律师等工作，全面收集审查罪轻、罪重的量刑情节和证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26417 件 33485 人，占同期办结案件数 50.6%。客观公正提出量刑建议 27993 人，法院采纳率 92%。对 8581 件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平均办案时间 9 天。

将心比心妥善处理群众信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对 25581 件来信，能够回复的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不止于程序答复和结案，注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各级院检察长接访 1517 件次。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并在全国推广。针对多年申诉、各方关注案件，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信，推动问题解决。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390 人、不起诉 368 人；应当依法惩戒的，批捕 1110 人、起诉 1790 人。严厉打击性侵、拐卖、校园欺凌等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726 人、起诉 2226 人。漳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养女案，牵头有关部门同步推进司法救助、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动态观护等工作，入选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

案例。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省教育厅、公安厅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推动省委政法委牵头11家单位出台暂行办法，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实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从业禁止等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4名检察长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参与中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239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52件。深化“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开展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危害中小学、农贸市场、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349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5766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商户得到整改。三明市检察机关针对黄粿中添加硼砂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成专项整治食品加工小作坊。

建好用好六大特色检察展示平台。主动融入法治社会建设，立足检察职能特点和业务特色，建成生态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涉台检察、红色检察基因传承教育等六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打造弘扬法治精

神、引领法治进步的窗口。依托平台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主题视察、检察开放日等活动，2万多名企业家、公司高管、在校师生、台商台胞和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展示平台。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行政部门把平台列入主题教育联系点、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党校实践教学基地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教学点，助力提升地方法治竞争力。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牢记初心使命，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加强队伍监督管理，努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省检察机关分两批开展主题教育，抓实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落实省委“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行动，查找突出问题124个，开展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党建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振队伍精气神。

全面完成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根据最高检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省检察院设立15个检察业务部门和相关内设机构，市县两级院设置内设机构812个，精简33.7%。省检察院与设区市院业务机构总体对应，基层院对应设立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持续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省遴选员额检察官174人，159人因离开办案部

门等原因退出员额。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11072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61 人次。

稳步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落实“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分级分类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省检察院直接培训 43189 人次。开办“新福建检察大讲堂”，领导干部上讲台讲课 855 场次。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组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专家咨询委员会，用好“检答网”解决新型疑难复杂案件问题。注重检察理论研究，我省论文在多项全国性区域性法学论坛获奖数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推行部门职责和个人岗位说明书制度，激励担当作为，全省有 235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3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立行立改存在问题。组织对 27 个单位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发现问题 805 个，对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取得阶段性成效。聚焦司法责任制和“捕诉一体”机制改革后的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内部监督，优化检务管理，加强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

监督，严肃查处 19 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五）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始终牢记人民检察院宗旨，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自觉在监督下做好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面梳理代表意见，逐项研究落实。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精心办结并反馈代表建议 230 件，办理转交案件和事项 79 件，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112 次。重视与代表经常性联系，邀请专题视察、参加检务活动等 3777 人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办结并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邀请 1270 名工商界人士参与“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展示检察机关亲清护企新成效。

自觉接受履职监督。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依法慎重审查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改变原决定 23 人。针对撤回起诉、法院宣告无罪案件，开展专项调研分析。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开展专项监督，办理反映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11 件。支持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履职。

自觉以公开促公正。推进全省三级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同步开展手机、网络等平台建设及应用，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7114 件、法律文书 43948 份。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检察宣传力度，全面推进“一网两微八端”新媒体阵地建设，讲好检察故事。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1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89.60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63.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8.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0.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8,175.68	<b>本年支出合计</b>	24,345.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74.76
<b>合计</b>	32,419.81	<b>合计</b>	32,419.8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 计	财政拨款 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175.68	28,111.73					63.95
201			500.16	500.16					
20103			0.16	0.16					
2010305			0.16	0.16					
20104			500.00	500.00					
2010499			500.00	500.00					
204			24,453.71	24,389.76					63.95
20404			24,383.71	24,319.76					63.95
2040401			14,567.90	14,560.83					7.07
2040402			1,670.48	1,613.60					56.88

2040409	“两房”建设	5,339.00	5,339.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6.33	2,806.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20	1,49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6.20	1,496.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08	5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12	920.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63	68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63	68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63	68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98	1,03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98	1,03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59	829.59					
2210202	租房补贴	210.39	210.3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345.05	16,744.46	7,60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6	0.16	1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6	0.16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16	0.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0		1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89.60	13,639.01	7,450.59			
20404	检察	21,019.60	13,639.01	7,38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39.01	13,639.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9		951.79			
2040409	“两房”建设	4,517.99		4,517.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0.81		1,91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90	1,39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90	1,39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15	59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05.75	80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99	64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99	64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99	6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40	1,06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40	1,06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55	85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85	203.8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8,11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6	15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83.70	21,083.7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90	1,39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8.99	648.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0.40	1,060.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8,111.73	<b>本年支出合计</b>	24,339.15	24,33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86.65	6,486.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0,825.80	<b>总计</b>	30,825.80	30,825.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4,339.15	16,744.45		7,59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6	0.16	1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6	0.16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16	0.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0		1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83.69	13,639.00	7,444.69
20404			检察	21,013.69	13,639.00	7,374.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39.00	13,63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89		945.89
2040409			“两房”建设	4,517.99		4,517.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0.81		1,91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90	1,39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90	1,39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15	59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5	80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99	64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99	64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99	6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40	1,06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40	1,06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55	85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85	203.8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33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6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927.9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150.5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346.08	310	资本性支出	55.93
30101	基本工资	2,075.94	30201	办公费	62.93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42.71	30202	印刷费	10.72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8.20
30103	奖金	1,372.94	30203	咨询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	15.60

							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08	30206	电费	304.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11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4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82	30211	差旅费	148.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27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3.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36	30214	租赁费	2.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62	30215	会议费	4.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3.64	30216	培训费	197.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92.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150.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5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6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191.94	公用经费合计						2,552.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552.51
（一）支出合计	2	123.09	（一）行政单位	23	2,552.5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2.2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4	80.16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5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0.1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7	3
3. 公务接待费	7	20.6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0.65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23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25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5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5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8	8. 其他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台，套）	35	9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53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6	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73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2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3,890.39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8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362.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3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3,131.4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396.07

(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23.07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4.13 万元, 本年收入 28175.68 万元, 本年支出 24345.05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74.76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28175.68 万元, 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9327.23 万元, 增长 49.48%,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111.73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56.88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07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24345.05 万元, 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6306.07 万元, 增长 34.9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744.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191.94 万元，公用支出 2552.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00.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33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9.24 万元，增长 38.4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363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07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底发放了本年度绩效管理奖和未休年休假报酬。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4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 514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自侦部门转隶后，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三) “两房”建设支出 451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福建检察官学院工程建设尾款、新增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扩建、新建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察用房。

(四) 其他检察支出 191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4.76 万元，增长 985.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检务

工程建设和运动场地建设等经费支出。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9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37 万元，增长 71.66%。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 万元，下降 4.46%。

(七)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6 万元，下降 4.14%。

(八) 住房公积金支出 85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0 万元，下降 7.30%。

(九) 提租补贴支出 20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1 万元，下降 6.90%。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4.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9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5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66.20 万元下降 73.60%。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2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5 万元下降 70.3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主要是用于福建检察的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我省检察工作水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98.00 万元下降 73.10%，主要是 2019 年度没有购置新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4.00 万元下降 10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44.00 万元下降 67.15%，主要是采取车辆定点维修等措施，控制经费开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3.20 万元下降 77.84%。主要是进一步压缩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173 批次、886 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无相关清单项目。对 2019 年 4419.93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19.93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 1 个。

2019 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清单项目。

###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清单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2.42%，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31.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3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